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09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1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943號公告預告「醫  
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一案，請查照轉知依公告事項第4點辦理。

說明：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

網頁，供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0943號  
附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

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

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7382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mailto:mdfyw@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考量近年繼續教育不乏有開課單位開設勞動法規課程，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衛生福利部業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並函釋實體課程得採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以克服疫情期間醫事人員難以參加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之限制，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增列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及教學醫院企業工會為開課單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第一點）
- 二、調整網路繼續教育及雜誌通訊課程積分上限，各為八十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表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增列備註，說明課程及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之品管機制、「網路繼續教育」之定義及「偏遠地區」之定義。

##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實施方式	積分	實施方式	積分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u>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u>、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考量醫事人員勞工權利保護議題益受重視，為促進醫事人員對勞動法規之認識，近年繼續教育不乏有開課單位開設勞動法規課程，爰增列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及教學醫院企業工會為開課單位。</p>
<p>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未修正。</p>

<p>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p>	<p>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p>	<p>未修正。</p>
<p>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未修正。</p>
<p>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p>	<p>(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u>八</u>十點者，以<u>八</u>十點計。</p>	<p>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p>	<p>(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考量繼續教育課程實施方式改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亦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爰調整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上限至八十點。</p>

<p>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p>	<p>(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u>八</u>十點者，以<u>八</u>十點計。</p>	<p>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p>	<p>(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考量繼續教育課程實施方式之改變，本部亦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爰調整雜誌通訊課程積分上限至八十點。</p>
<p>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p>	<p>(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p>	<p>(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未修正。</p>
<p>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p>	<p>(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p>	<p>(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未修正。</p>

<p>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p>	<p>(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p>	<p>(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未修正。</p>
<p>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p>	<p>每年以二十點計。</p>	<p>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p>	<p>每年以二十點計。</p>	<p>未修正。</p>
<p>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p>	<p>(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p>	<p>(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未修正。</p>

<p>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p>	<p>每年以二十點計。</p>	<p>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p>	<p>每年以二十點計。</p>	<p>未修正。</p>
<p>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p>	<p>(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p>	<p>(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未修正。</p>
<p>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p>	<p>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p>	<p>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p>	<p>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p>	<p>未修正。</p>

<p>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p>	<p>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p>	<p>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p>	<p>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p>	<p>未修正。</p>
<p><u>備註：</u></p> <p><u>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線上評核方式測驗學員學習成效。</u></p> <p><u>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完成課程內容製作，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u></p> <p><u>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u></p>				<p>新增備註欄，說明課程及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之品管機制、「網路繼續教育」之定義及「偏遠地區」之定義。</p>